**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**

学工字〔2018〕33号

**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本学期将于7月9日正式放假。为切实做好暑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暑期校园平稳学生平安，现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电传字【2018】44号）精神,现就做好我校暑假期间学生安全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思想高度重视**

暑假期间，天气炎热，人员流动大，各类活动多，安全事故易发多发。如假期留校学生多、教职工少，校园治安安全压力大；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、兼职体验、学生返乡和外出旅游多，交通安全等风险大；社会各类招生、办班活动多，易引发矛盾和纠纷，不良网贷、求职陷阱诈骗等等。对此，各学院要把做好暑期学生安全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，在放假之前对安全工作进行一次梳理和部署，统一思想，明确职责，落实措施。

**二、加强宣传教育**

各学院各班级需组织一次专题教育活动，加强对学生离校期间社会实践、实习实训、旅游安全、交通安全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加强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、不良贷款和反邪教、反非法传销等法制教育，提倡安全、文明、健康的假期生活，同时进一步加强学生正面引导，提醒做好自身安全防范工作。

**三、认真做好排查**

各学院需在学生离校前对宿舍用水用电等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排查，清除隐患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；需叮嘱学生及时切断电源，关好门窗。全面掌握学生返乡、留校或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等活动情况，并登记备案。对学院、班级组织的活动需制定完备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工作职责；各学院需指定专门人员，负责暑期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，各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对本班留校学生要做细工作，掌握全面情况，并保持信息畅通。

**四、落实值班制度**

除学院统一安排的暑期值班外，学工口应根据情况，合理安排好学工干部、辅导员的值班，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和信息快报，确保有值班人员随时在岗在位，并有能力处置各类突发事件。值班安排表通过办公系统OA发学生处管理科徐呈康同志信箱。联系电话88120146、17707002184。

学生处

2018年7月5日

**抄报：** 学校领导。

**抄送：** 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 学生处办公室 2018年7月6日印发